

(一) 办理程序

- 1、申请人向市水行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2、市水行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实地踏勘；
- 3、市水行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替代工程设计方案或费用补偿方案进行评审；需要听证的，由市水行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 4、符合条件的，市水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

(二) 申报材料

- 1、申请报告（申请表）（2份）；
- 2、拟占用的水利工程及其设施的基本情况（2份）；
- 3、替代工程建设方案及经论证的设计方案或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的费用补偿方案（8份）；
- 4、工程管理单位同意书（2份）；
- 5、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对占用农灌及城镇供水水源和水利工程设施的意见。

(三) 办结时限：9 个工作日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专家评审及报告

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

咨询电话：0851-87987557

监督电话：0851-85509951